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浙机联[2026] 1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机械行业特级技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机械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推动产业升级和革新创造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机械行业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机评函[2026]13号）的要求，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机械行业特级技师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职业范围及对象

（一）职业范围

在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范围内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急需紧缺的职业（详见附件1），涉及汽车、机床工具、电工电器、工程机械、通用零部件、印刷设备、智能制造、检验检测等行业领域。

（二）推荐对象

在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及参与企业生产或研发项目并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承担技术攻关任务、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特级技师为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

(二) 精通本职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并指导生产工作；

(三) 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做出突出贡献且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符合上述要求，具备 10 年(含)以上工龄及 5 年(含)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特级技师评审：

1.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关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含厅局级)颁发的技能类人才荣誉(地级以上市“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和地级以上市技能领军人才奖励)或中央企业二级(省级)以上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授予的技能类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4. 机械行业技术技能竞赛综合成绩前三名的职工组参赛选手，可优先推荐参加机械行业特级技师评审。

三、申报材料

《机械行业特级技师申请表》《机械行业特级技师信息汇总表》、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个人业绩成果概述等材料，具体要求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机械行业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2)。

四、推荐流程

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将申报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会秘书处。我会将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

联系方式：陈攀 何亚东 0571-87813890 邮箱：490025799@qq.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 1101

附件：1. 申报职业范围

2.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机械行业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